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信用方式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为：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 业务品种	被担 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国内信用 证、国际信用证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8,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非融资性保函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3日